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

关于办理项目进场交易受理登记服务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招标人、采购人、资产占有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进场交易项目受理登记服务工作，根据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产权交易有关法律法规及《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现就项目进场交易受理登记服务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按有关规定需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进行的交易活动，交易项目的招标人、采购人、资产占有单位（以下统称“项目单位”）必须按要求办理项目受理登记手续，提供相关申请资料。

二、受理登记方式

交易中心对进场交易项目的受理登记分为网上系统受理和窗口现场受理。政府采购项目、国有资产出租、农村产权交易、土地使用权等采用网上系统受理登记方式；国有资产处置和工程建设等项目采用窗口现场受理登记方式;其他类项目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受理登记。

三、受理登记服务程序

1. **提交资料**。项目单位申请国有资产处置或工程建设项目登记时，需提交《项目受理登记资料清单》中列明的相关资料（详见附件一、附件三），到交易中心交易服务大厅办理登记；项目单位申请国有资产出租、农村产权交易、土地使用权、政府采购项目登记时，提交《项目受理登记资料清单》中列明的相关资料（详见附件二、附件三），直接网上办理登记。

项目单位应全面完成项目前期工作，依法依规具备项目招标条件。项目单位申请进场交易项目受理登记服务时，应当如实向交易中心提交相关资料，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若提供虚假材料不予受理，情节严重的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二）受理核验**。交易中心应当对项目单位提交的登记资料进行核验。

项目单位提交的登记资料齐全、符合规定要求的，交易中心应当当场予以受理登记。

项目单位提交的登记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交易中心应当场一次性告知项目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项目单位按照交易中心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当予以受理登记。

提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项目单位当场更正。

对于符合《武进区公共资源交易重大项目容缺承诺受理服务规则》（武资交[2023]1号）相关条件的项目，项目单位按照服务规则流程到交易中心交易服务大厅办理项目登记手续。

本通知自 年 月 日起施行。项目受理登记资料清单将根据上级相关规定动态调整。

附件：

1. 工程建设项目受理登记资料清单
2. 政府采购项目受理登记资料清单
3. 国有产权交易、农村产权交易、土地使用权项目受理

登记资料清单

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

年 月 日

附件1

1. 工程建设项目受理登记资料清单

（一）勘察、设计受理登记

1. 立项批文
2.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计划（区政府投资项目需提供）
3. 武进区工程建设项目发包初步方案
4. 武进区工程建设项目发包方案
5. 资金来源已经落实证明
6. 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
7.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8. 招标代理合同
9. 招标代理进场招标信用承诺书
10.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建设工程中单独勘察项目需提供）
11.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
12. 常州市武进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需求表
13. 招标计划(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区工程招标投标工作意见》的通知执行)
14.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公平竞争自查表

（二）施工受理登记

1. 立项批文
2.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计划（区政府投资项目需提供）
3. 武进区工程建设项目容缺承诺书（如有）
4. 武进区工程建设项目发包初步方案
5. 武进区工程建设项目发包方案
6. 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材料（如有）
7. 施工图设计的批准文件（交通工程需提供）
8. 设计单位出具的技术指标证明材料（水利工程需提供）
9. 资金来源已经落实证明
10. 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
11.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12. 招标代理合同
13. 招标代理进场招标信用承诺书
14. 招标项目现场勘察表（建设工程需提供）
15.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
16.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
17. 常州市武进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需求表

18.招标计划(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区工程招标投标工作意见》的通知执行)

19.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公平竞争自查表

（三）监理受理登记

1. 立项批文
2.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计划（区政府投资项目需提供）
3. 武进区工程建设项目发包初步方案
4. 武进区工程建设项目发包方案
5. 资金来源已经落实证明
6. 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
7.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8. 招标代理合同
9. 招标代理进场招标信用承诺书
10.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
11. 常州市武进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需求表
12. 招标计划(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区工程招标投标工作意见》的通知执行)
13.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公平竞争自查表
14. 货物受理登记
15. 立项批文
16.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计划（区政府投资项目需提供）
17. 武进区工程建设项目发包初步方案
18. 武进区工程建设项目发包方案
19. 资金来源已经落实证明
20. 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
21.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22. 招标代理合同
23. 招标代理进场招标信用承诺书
24.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
25. 常州市武进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需求表
26. 招标计划(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区工程招标投标工作意见》的通知执行)
27.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公平竞争自查表

附件2

1. 政府采购项目受理登记资料清单

（一）经批准的政府采购计划

（二）招标采购需求及清单

（三）委托代理协议

（四）武进区政府采购项目容缺承诺书（如有）

附件3

三、国有资产交易受理登记资料清单

（一）国有资产出租

1. 《常州市武进区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审批表》
2. 《常州市武进区国有资产公开招租委托书》
3. 《出租出借资产交易信息发布申请书》
4. 出租方资格证明
5. 出租标的权属证明文件
6. 内部决策文件及批准文件
7. 标的涉及共有或设置其他权利的，相关权利人的意思表示
8. 如涉及相关权利人行使优先权的，需提供相关权利人的书面材料
9. 确定租金底价的相关依据材料
10. 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国有资产处置

1. 《常州市武进区国有资产处置审批表》（含清单）
2. 《实物资产委托合同》（含实物资产委托通知书）
3. 《实物资产转让信息发布申请书》
4. 转让方资格证明
5. 转让标的权属证明文件
6. 内部决策文件及批准文件
7. 转让标的涉及共有或设置其他权利的，相关权利人的意思表示
8. 标的转让如涉及相关权利人行使优先权的，需提供相关权利人表述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书面材料
9. 资产价值凭证：提供中介机构出具的交易资产评估报告
10. 转让方案，包括国有资产的基本情况，转让的原因、方式，可行性及风险分析等
11. 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四、农村产权交易受理登记资料清单

（一）社员/股东/村民代表会议决议（附会议照片）

（二）农村产权交易项目审批表

（三）农村产权交易转让方承诺书

（四）转让方主体资格证明材料（代码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产权权属证明材料（若无权属证，需出具证明，证明上村、镇主管部门盖章）

（六）其他材料

五、土地使用权受理登记资料清单

（一）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委托函和挂牌公告

（二）关于土地供应方案的请示和批复

（三）土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方案呈报表

（四）土地规划条件

（五）用地范围图

（六）土地使用条件

（七）其他出让文件